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钧先生、佟成生先生、许强先生及第一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沈晖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沈仁荣先生所作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得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545.43 万元, 同比上升 25.93%; 营业利润人民币 8,486.41 万元, 同比上升 14.93%; 净利润人民币 7,495.99 万元, 同比上升 10.38%。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8,8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 88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仁荣先生、董事於彩君女士为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017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相关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17 年持平（2017 年薪酬详见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如公司员工整体上调薪酬，薪酬亦可上

调；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税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外销结算较为频繁，当有关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锁定汇率波动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本年度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并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拟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共计 330,000.00 元予以核销。其中累计核销其他应收款 1 笔，金额为 330,000.00 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